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四季芳庭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麗香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所有權人黃麗香之車位登記「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28巷B3編號79號及編號80號」之第一類謄本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黃麗香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書及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
四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黃麗香繳納停車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台北北門郵局存證號碼003534、001293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。若送達戶籍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；如送達處所非相對人之戶籍址，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